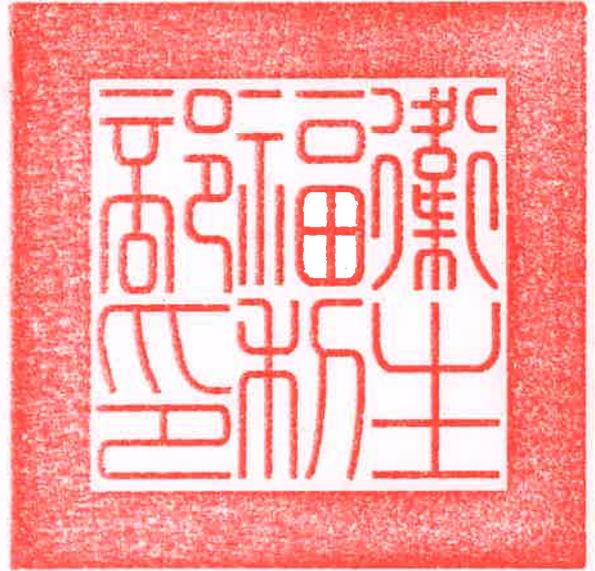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口字第1110026359號



主旨：111年度牙周病科專科醫師甄審合格名單，合格人員謝比赫、周潔、蔡世軒及林玠醇等4名（牙周專醫字第570至573）

依據：醫師法第7之1條、牙醫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。

部長 薛瑞元

111 年度牙周病科專科醫師甄審合格名單

謝比赫(第 570 號) 周 潔(第 571 號) 蔡世軒(第 572 號)

林玠醇(第 573 號)

共 4 名(牙周專醫字第 570 號至第 573 號)